

Nebraska Service Center
P.O. Box 82521
Lincoln, NE 68501-2521

使用本表格第1頁(一般查詢)或第2頁(永久居民卡查詢)均可

**請使用本函向內布拉斯加州服務中心(Nebraska Service Center-NSC)提出書面查詢
在使用本表格時請勿隨寄費用/匯款。**

請在本方框中正楷填寫您的姓名和通信地址：

日期：

您的電話：_____

您的傳真：_____

您的電子郵址：_____

請儘可能多提供下列資訊：

表格類型_____

收據號碼_____

提交日期_____

在加州服務中心(NSC)之外何處提交_____

申請人/請願者姓名_____

申請人/請願者外國人登記號碼 A_____

申請人/請願者出生日期_____

受益人姓名_____

受益人外國人登記號碼 A_____

受益人出生日期_____

查詢類型：(請在一個方框中打鉤，並酌情在另一張紙上予以說明)

更改地址(上面是否已列出新地址？ 是____ 否____)

更正通知—請隨附一份通知副本並標明所要求的更正

加快處理通知—請說明為何需要加快通知

I-551外國人登記卡狀況(見背面)

其他

服務中心答復：

答復日期：

請在入境至少60日或調整90日後再予查詢。如將本表沿邊沿折疊，則登記卡設施或申請人地址可透過標準信函尺寸(20號)帶窗口信封顯示出來。應使用原子筆清晰地正楷填寫或以打字機打出所有資訊。

應將所有查詢轉往：

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
Nebraska Service Center
850 S Street, P.O. Box 82521
Lincoln, Nebraska 68501-2521

1. 須以印刷體填寫A部分的所有方框。
2. 請隨附已張貼郵票且填寫回郵地址的信封。

A. 下列人士迄至今日(日期) _____ 尚未收到其外國人登記卡
(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資訊)

1. 外國人登記號碼(在護照中蓋有印章)	2. 外國人姓名(將姓予以大寫)	(名)	(中間名)
3. 入境埠/分局	4. 出生日期	5. 調整輸入日期	6. 外國人的查詢涉及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發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卡

B. 本部分是內布拉斯加州服務中心的答覆。

以下打鉤的方框中顯示您的外國人登記卡迄至今日(日期) _____ 的狀況

1. 我們謹遺憾地通知您本分局沒有收到必需的登記卡申請記錄。請洽您的居住地移民局分局求助。
2. 您的登記卡正在**製作之中**，不久即會寄出。如您在上述日期**45日以內未收到**登記卡，請再次與**內布拉斯加州服務中心**聯絡。下次查詢時請包括一份本答覆副本。
3. 您的登記卡申請表(I-89表)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被退回下列移民局分局： _____，以供採取糾正措施，並尚未被寄還給我們。若需進一步查詢，請向您的居住地移民局分局提出，並請包括一份本答覆副本。
4. 您的登記卡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寄出，並**未被**退回給我們。如果您未收到您的登記卡，您必須前往您的居住地移民局分局申請一張補發登記卡。請在申請時攜帶本信函。
5. 您的登記卡已被退回給本移民局分局，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被重新寄至一個新地址。如果您未收到您的登記卡，您必須前往您的居住地移民局分局申請一張補發登記卡。請在申請時攜帶本信函。

6. 請填寫A部分的**所有**項目，並將本信函按上述地址，寄還給**內布拉斯加州服務中心**。(您的外國人登記號碼是一個八位數號碼，可能載於您的護照或最為合法永久居留證據向您提供的其他文件中。)我們需要所有資訊，以全面查詢我們的記錄。
7. 您必須前往您的居住地移民局分局填寫一張新登記卡申請表，**內布拉斯加州服務中心**作出所要求的更改。該移民局分局然後會將您的申請表提交給本設施。請在申請時攜帶本信函。
8. 請洽您的移民局分局求助。本設施僅負責在收到您的居住地移民局分局所批准的申請**之後製作和發出外國人登記登記卡**。
9. 其他： _____

C. 請正楷填寫或以打字機打出申請人姓名，並填寫接受寄發答覆的地址。

申請人姓名		
轉收者		
街道	公寓號碼	
城市	州	郵政編碼

請注意：如果您搬家，請與美國郵政局作出安排，將您的信件轉寄至您的新地址。您的登記卡將被自動寄至您的申請表上的地址。

這是新地址嗎？ 是 否